#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78號

原　　告　陳慶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張立民律師

被　　告　黃進雄

訴訟代理人　藍浩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61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3,035元，其中新臺幣97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614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下午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淡水區（下同）中山北路3段內側車道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102號旁，欲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乃疏未注意，貿然向右變換車道，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同路段外側車道同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創傷性腦出血、左側小指遠端指骨骨折、伸指肌肌腱斷裂及皮膚部分壞死等傷害（下稱本件事故）；原

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交通費、看護費、非財產上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3,549,565元（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49,5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意見；對原告請求各項損害答辯內容詳如下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表、談話紀錄表、監視器錄影光碟、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330,614元，詳如下表：

| 編號 | 請求項目 | 原告主張 | 被告抗辯 | 本院判決理由 |
|---|---|---|---|---|
| 1 | 醫療費 |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就醫，支出醫療費16,114元。 | 不爭執。 |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收據及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13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
| 2 | 交通費 |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需搭乘計程車 | 不爭執。 |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計程車費收據、計程車乘車證明、計程車運價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35 |

| | | | | |
|---|---|---|---|---|
| | | 就醫，支出交通費4,500元。 | | 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
| 3 | 看護費 | 原告於本件事故後，日常生活皆須仰賴專人照顧，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已達第5級，原告每月須給付長照自付額3,856元，自113年1月起至115年5月止，共計111,824元。另關於113年至115年長照看護自費部分，原告已支出共1,810,080元，而原告配偶亦須負擔照顧原告之責，依全日看護每日2,000元計算，請求113年84日、114年91日、115年56日，共231日看護費462,000元。 | 本件事故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而原告提供長照機構初次擬定照顧計畫日期為113年1月2日，距事故日僅9日，顯有違常理，且依原告傷勢狀況，未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失能等級，被告僅同意賠償原告住院期間112年12月25日至112年12月29日共5日看護費。 | 1.原告請求長照自付額111,824元及長照看護自費1,810,080元部分，雖提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5級之評估結果通知書為證，惟上開文件僅能證明原告有符合申請長期照顧服務資格，無法由此得知造成原告身心失能原因為何，尚難排除原告另有其他原因而有長照需求。另參酌原告傷勢為創傷性腦出血、左側小指遠端指骨骨折、伸指肌肌腱斷裂及皮膚部分壞死，且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僅記載建議傷後避免工作或劇烈運動，而原告未提出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已達失能程度之證據，難認原告此部分請求與本件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不應准許。<br>2.另原告請求配偶看護費462,000元部分，雖據提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惟其上僅記載112年12月25日至112年12月29日住院期間有專人照護必要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認原告請求112年12月25日至112年12月29日住院期間共5日看護費，核屬有據。逾此部分，則無理由。而原告請求全日看護以每日2,000元計算，核與一般全日看護行情相當，故原告請求5日看護費10,000元（計算式：5日×每日2,000元=10,000元），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
| 4 | 慰撫金 |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對原告及配偶而言，實為一嚴重打擊，精神壓力溢於言表，原告於療傷過程中，同時併發其他病症，除需忍受身體痛癢外，亦增加配偶照顧上之心理負擔，侵害原告身體權、健康 | 精神慰撫金應以50,000元為合理。 | 1.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br>2.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貿然向右變換車道，致生本件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影響；原告60年生，國中畢業，已婚，原為彩券業者，月收入約10,000元至20,000元；被告55年 |

| | | | | |
|---|---|---|---|---|
| | | 權，爰請求慰撫金1,145,047元。 | | 生，大學畢業，已婚，司機，月收入約50,000元等情況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30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
| 合計330,614元 | | | | |

（三）又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00號過失傷害案件準備程序時，與原告達成調解，並於114年9月11日匯款250,000元予原告，有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紀錄表、匯款回條聯、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9頁），揆諸前揭調解紀錄表內容，被告所為上開給付，其性質既屬損害賠償，自應於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予以扣抵，是扣除上開應扣抵金額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80,614元（計算式：330,614元-250,000元=80,614元）。

（四）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8月13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審交附民卷第9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0,614元，及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3,035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97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若羽